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學年度暑假轉學招生考試

系組：法律學系法學組、財經法律組二年級

日期節次：7 月 31 日第 2 節 10:50-12:10

第 1 頁共 1 頁

科目：刑法總則

一、刑法設危險犯之罪刑規定，其立制之目的何在？(10 分)

危險犯更分為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其區分之標準何在？(10 分)

據上述理由，試分析本法第 185 條之 3 所定酒駕罪之不法屬性，究竟解之係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較為適當？(20 分)

(本題合計四十分，佔 40%)

二、甲、A 為大學住校同舍室友，因生活習慣差異頗大，向來相處不睦，然經由舍監通告，甲對於 A 有氣喘一事卻知之甚稔。某日午後，甲見 A 臥睡於書桌，雖隱約察覺有異(A 極厭惡晝寢，並無午睡習慣)，但急於前去上課，並未趨前關心查問，待晚間返回寢室時，始驚覺 A 已氣絕身亡。

設事後證實，甲離開寢室時 A 乃氣喘發作，呼吸困難而軟臥於桌前，如甲前去查探並通報校方或醫護人員，A 氣絕之不幸結果是可能避免的。試問：

1、甲於本案中，是否具有刑法規範上之保證人地位？(20 分)

2、對於 A 之死亡，甲之刑責如何？(20 分)

(本題合計四十分，佔 40%)

三、乙計劃置 B 於死地，苦無適當機會下手。某夜，偶遇外貌形態神似 B 之 C，在誤 C 為 B 之情境下，迅速接近 C 身邊並立即取出手槍朝 C 頭部扣下板機。不料，槍枝因故障而無法擊發，行動失敗之餘，乙無奈打消此次殺 B 之意。試問乙應負何刑責？(本例只須針對殺人行為進行檢驗，持槍行為之刑責不在計分之列，不須探討)(本題二十分，佔 20%)

參考法條

-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15)
-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26)
-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185 之 3 I)

注意事項：本卷計三大題，得跳題書寫。